

【考团五】征收管理

【考情预测】2021年预计客观题和主观题全部分值合4—6分左右，特别关注税种：个人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重要考点】

一、增值税

(一)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1. 收讫销售款项或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提示】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指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为应税销售行为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

2. 具体规定：

(1) 直接收款：不论货物是否发出，均为收到销售款或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当天。
(2) 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发出货物并办妥委托收手续当天。
(3) 赊销和分期收款：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当天。 【提示】无书面合同或书面合同无约定收款日期：货物发出当天。
(4) 预收货款：货物发出的当天。【提示】生产销售、生产工期超过12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等货物：收到预收款或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当天。
(5) 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收到预收款当天。
(6) 委托其他纳税人代销货物：清单 or 货款 or 满180天三者孰短
(7) 除代销以外的视同销售货物行为：货物移送当天。
(8) 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完成当天或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
(9) 销售劳务：提供劳务同时收讫销售款或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当天
(10) 金融商品转让：所有权转移当天。

(二) 纳税期限：1. 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适用：小规模纳税人、银行、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信用社，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纳税人；2. 汇总缴纳增值税的航空运输企业总机构、邮政企业、中国铁路总公司纳税期限一个季度。

(三) 纳税地点

固定业户：机构所在地
进口货物：报关地海关
扣缴义务人：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

(四) 增值税发票的使用及管理

1.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范围

(1) 商业企业零售的烟、酒、食品、服装、鞋帽（不包括劳保专用的部分）、化妆品等消费品不得开具专用发票。

(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3) 销售免税货物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4) 下列情形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①应税销售行为的购买方为消费者个人；②发生应税销售行为适用免税规定的。

2. 对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理：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未就其虚开金额申报并缴纳增值税的，应按照规定其虚开金额补缴增值税；已就其虚开金额申报并缴纳增值税的，不再按照其虚开金额补缴增值税。税务机关对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按征管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作为增值税合法有效的扣税凭证抵扣其进项税额。

二、消费税

时间：同增值税。特：纳税人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为纳税人提货的当天。
地点：1. 销售以及自产自用：机构所在地或居住地。2. 委托加工：委托个人的，委托方向机构所在地或居住地申报纳税。其他：由受托方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代收代缴消费税税款。3. 进口：报关地。4. 到外县（市）销售或委托外县（市）代销自产应税消费品：应税消费品销售后，向机构所在地或居住地申报纳税。

三、企业所得税

（一）纳税地点

纳税人		纳税地点
居民企业	登记注册地在境内的	登记注册地
	登记注册地在境外的	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	汇总
非居民企业	境内设立机构、场所	机构、场所所在地
	境内设立两个或两个以上机构、场所的	可选择由其**主要机构、场所汇总缴纳
	未设立机构、场所或虽设立但无实际联系的所得	扣缴义务人所在地

（二）纳税期限：按年计征，分月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1. 纳税年度：（1）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2）一个纳税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由于合并、关闭等原因终止经营活动使经营期不足12个月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为1个纳税年度。（3）清算时以清算期间作为1个纳税年度。

2. 汇算清缴：自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

3. 终止清算：企业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60日内。

（三）源泉扣缴

1. 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虽设立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非居民企业应缴纳的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税款由扣缴义务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时，从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中扣缴。

2. 对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取得工程作业和劳务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税务机关可以指定工程价款或者劳务费的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

3. 扣缴义务人每次代扣的税款自代扣之日起7日内缴入国库并向所在地税务机关报送报告表。

（四）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

2. 适用范围：总机构和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的二级分支机构就地预缴企业所得税。

3. 税款预缴：该分支机构分摊比例 = (该分支机构营业收入 / 各分支机构营业收入之和) × 0.35 + (该分支机构职工薪酬 / 各分支机构职工薪酬之和) × 0.35 + (该分支机构资产总额 / 各分支机构资产总额之和) × 0.30

【记忆贴士】分支机构分摊比例 = $A / \sum A \times 0.35 + B / \sum B \times 0.35 + C / \sum C \times 0.30$

A: 营业收入；

B: 职工薪酬；

C: 资产

（五）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

1. 用应税所得率方式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统一按照4%确定。

2. 符合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条件的可享受；收入属于免税收入的可享受。

四、★个人所得税

(一) 自行申报纳税

1. 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	1. 从两处以上取得综合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后的余额超过 6 万元。2. 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中一项或者多项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 6 万元。3. 纳税年度内预缴税额低于应纳税额。4. 纳税人申请退税。
2. 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	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承包承租经营者个人以及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取得经营所得月度或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向经营管理所在地预缴，次年 3 月 31 日前汇算清缴。
3. 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	
4. 取得境外所得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向中国境内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纳税申报。
5. 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	
6.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应当在取得所得次月 15 日内，向其中一处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7.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规定

需要办理年度汇算	<p>(1) 2019 年度已预缴税额大于年度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p> <p>【提示】具体包括：①2019 年度综合所得收入额不超过 6 万元但已预缴个人所得税；②年度中间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适用的预扣率高于综合所得年适用税率；③预缴税款时，未申报扣除或未足额扣除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或捐赠，以及未申报享受或未足额享受综合所得税收优惠等情形。</p> <p>(2) 2019 年度综合所得收入超过 12 万元且需要补税金额超过 400 元的。包括取得两处及以上综合所得，合并后适用税率提高导致已预缴税额小于年度应纳税额等情形。</p>
无需办理年度汇算	<p>(1) 纳税人年度汇算需补税但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的；</p> <p>(2) 纳税人年度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p> <p>(3) 纳税人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一致或者不申请年度汇算退税的。</p>

五、烟叶税

1. 时间：收购烟叶当天。
2. 地点：收购地。
3. 期限：按月，15 日内。

六、资源税

1. 时间：
 - (1) 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日；
 - (2) 自用应税产品的为移送应税产品的当日。
2. 期限：月度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 15 日内。
3. 地点：应税产品开采地或者生产地。

【附】水资源税

1. 时间：取用水资源的当日。
2. 地点：生产经营所在地（跨省（区、市）调度的调入区域所在地）。

七、环境保护税

1. 时间：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当日。
2. 地点：应税污染排放地申报缴纳（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排放口所在地；应税固体废物产生地；应税噪声产生地）。

八、城镇土地使用税

时 间	新建商品房	交付使用之次月起
	存量房	签发房屋权属证书之次月起
	出租、出借房产	交付出租、出借房产之次月起
	出让或转让方式取得 土地使用权	受让方从合同约定交付土地时间次月起（合同未约定交付时间的 由受让方从合同签订之次月起）
	新征用的耕地	批准征用之日起满 1 年起
	新征用的非耕地	批准征用次月起
	终止纳税义务	计算截止到发生改变的当月末

九、耕地占用税

1. 时间：收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占用耕地手续的书面通知的当日。
2. 期限：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
3. 因建设项目施工或者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按规定纳税（批准临时占用耕地期满之日起 1 年内依法复垦，恢复种植条件的全额退税）。

十、房产税

原有房产用于生产经营	从生产经营之月起缴纳
自行新建房屋用于生产经营	自建成次月起缴纳
委托施工企业建房的	从办理验收手续次月起纳税
购置新建商品房	自房屋交付使用次月起缴纳
购置存量房地产	自房屋权属证书签发次月起缴纳
出租、出借房产	自交付出租、出借房产之次月起缴纳
房地产开发企业自用、出租、出借自建商品房	自房产使用或交付次月起缴纳
终止房产税纳税义务的	税款计算截止到当月末

十一、契税

1. 时间：签订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当日，或者纳税人取得其他具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性质凭证的当日。
2. 期限：依法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手续前。

十二、土地增值税：期限申报：在转让房地产合同签订后的 7 日内。

十三、车辆购置税

1. 时间：购置应税车辆的当日（车辆相关凭证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2. 期限：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
3. 地点：
 - （1）需要办理登记注册手续的：车辆登记地；
 - （2）不需要办理登记注册手续的：单位一机构所在地；个人一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

十四、车船税

1. 期限：取得车船所有权或者管理权的当月（购买车船的发票或其他证明文件所载日期的当月为准）

2. 地点：登记地或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不需要办理登记的车船为车船的所有人或管理人所在地。

十五、印花稅

1. 匯貼或匯繳：

- (1) 匯貼：稅額超過 500 元的一份憑證可用填開完稅證或繳款書的辦法納稅）。
- (2) 匯繳：需頻繁貼花的同一種類應稅憑證，由納稅人在限內（1 個月）匯總納稅。（匯繳）

2. 書立或領受時（國外簽訂合同入境時）。

查看更多注會考試政策，請進入[中華會計网校注冊會計師考試欄目進行查看>>](#)



掃碼獲得更多注會備考干貨